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簡女士：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你曾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來函，要求政府就你對《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第 11 部、其他條文及附表 7 的觀察所得作出回應。現把我們的回應及其他建議臚列於附件，以供參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

**政府就助理法律顧問對《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第 11 部和其他條文及附表 7 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項目	政府的回應
1	事項：有關第 102 條： “在第 6(5)條之後—— 加入 ‘(6) 第(1)、(2)及(3)款的效力，受《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4 年第 號)第 97 條所規限。’。” “After section 6(5) – Add ‘(6) Subsections (1), (2) and (3) have effect subject to section 97 of the Private Columbaria Ordinance (of 2014).’.” 鑑於在 2015 年 2 月《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經過修訂，所以此條對“第 6(5)條”的提述應為“第 6(7)條”；擬加入的新款則應為第 8 款而非第 6 款。 回應：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會審議。《2014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提交立法會審議。《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5 年第 3 號)經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在憲報刊登後，藉着當中的第 3(5)條，第 28 章加入新的第 6(6)及(7)條。 我們會考慮修訂第 102 條，把： (a) “在第 6(5)條之後”改為“在第 6(7)條之後”；以及 (b) “(6) [……]”改為“(8) [……]”。

項目	政府的回應
2	事項：有關第 111(1)條： “ (1) 在第 113(2)條之後—— 加入 ‘(2AA) 骨灰安置所如受附表 5 第 2A 部所指明的人管理和控制，即屬私營墳場。’ 。” “After section 113(2) – Add ‘(2AA) A columbarium that is under the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f a person specified in Part 2A of the Fifth Schedule is a private cemetery.’.” 鑒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新訂第 113A 條及附表 5 新訂第 2A 部的標題的中文文本，請在擬加入的新訂第 (2AA)款的中文文本中，以“人士”取代“人”，作為英文文本中的“a person”的中文對應詞。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擬在第 132 章加入的第 113(2AA)條中文文本中的“人”修訂為“人士”，使其與第 132 章新訂的第 113A 條和附表 5 新訂的第 2A 部一致。
3	事項：有關第 112 條： “在第 113 條之後—— 加入 ‘113A. 由附表 5 第 2A 部所指明的人士管理和控制的骨灰安置所 [… …]

項目	政府的回應
	(2) 除非—— (a) 管理和控制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指明人士，已向主管當局提供該骨灰安置所的名稱及位置；及 (b) 自上述資料如此提供後，最少已過了6個月， 否則不得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安放骨灰，亦不得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 [... ..] (5) 指明人士須應要求向主管當局提供一份名單，列出每間由該人管理和控制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名稱、位置及其他詳情。 [... ..]’ ” ● After section 113 – Add ‘113A. Columbarium managed and controlled by person specified in Part 2A of Fifth Schedule [...] (2) No ashes may be interred in a columbarium that is under the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f a specified person, nor may an interment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columbarium be sold, unless— (a) the specified person has provided to the Authority information on the name and location of the columbarium; and

項目	政府的回應
	(b) at least 6 months have lapsed since the information was so provided. [...] (5) A specified person must provide to the Authority, on request, a list setting out the name, location and other particulars of each columbarium that is under the specified person's management and control. [...]" 第 132 章新訂第 113A(2)(a)及(5)條中文文本中的“私營”一詞應否刪去？ 回應：我們會考慮刪去擬在第 132 章加入的第 113A(2)(a)及(5)條中文文本中的“私營”二字。
4	事項：有關第 112 條——在第 132 章新訂第 113A(2)(a)條的中文文本中，應否在“名稱及位置”後加入“的資料”，作為英文文本中的“information on”的中文對應字眼？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擬在第 132 章加入的第 113A(2)(a)條中文文本中的“提供該骨灰安置所的名稱及位置”修訂為“提供<u>關於該骨灰安置所的名稱及位置的資料</u>”。
5	事項：有關第 112 條：請澄清，指明人士若沒有遵從第 132 章新訂第 113A(2)或(5)條，將有何法律後果。 回應： 即使指明人士沒有遵從《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新訂的第 113A(2)或(5)條，也沒有直接的法律後果。 我們的原意是令指明人士須受制於第 132 章及《私營墳場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F)，而非受制於條例草案的規定。然而，若公然再三違反第 132 章第 113A(2)或(5)條，則有關當局會考慮援引藉條例草案第 111(3)條而在第 132 章加入的

項目	政府的回應
	第 113(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根據這條文在第 132 章附表 5 第 2A 部刪去任何指明人士。如出現這情況，則條例草案的規定便適用於該指明人士。
6	事項：有關第 112 條：根據第 132 章新訂第 113A(5)條提供的名單，須列出骨灰安置所的哪些詳情？ 回應：在第 132 章擬加入的第 113A(5)條中，我們可能要求指明人士提供的可能涵蓋的詳情可包括在有關骨灰安置所中的龕位數目。
7	事項：有關第 116 條： ● “第 2 條—— 廢除私營墳場的定義 代以 ‘私營墳場 (private cemetery)指—— (a) 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指明的墳場；或 (b) 由該附表第 2A 部所指明的人士管理和控制的骨灰安置所。 ‘。’ ” ● “Section 2— Repeal the definition of <i>private cemetery</i> Substitute ‘<i>private cemetery</i> (私營墳場) means— (a) a cemetery specified in Part 2 of the Fifth Schedule to the Ordinance; or (b) a columbarium that is under the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f a

項目	政府的回應
	person specified in Part 2A of that Schedule.’.” 在擬代替的“私營墳場”定義(b)段的中文文本中，“骨灰安置所<u>。</u>”應為“骨灰安置所<u>；</u>”。 回應：我們會考慮在第 116 條的私營墳場定義的(b)段中，把“骨灰安置所。”修訂為“骨灰安置所；”。
8	事項：有關第 118 條： “附表 1—— 加入 ‘128.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4 年第 號)第 6 條設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129.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4 年第 號)第 71 條設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 ‘。’” “Schedule 1— Add ‘128.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6 of the Private Columbaria Ordinance (of 2014). 129. Private Columbaria Appeal Board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71 of the Private Columbaria Ordinance (of 2014).’.” 請確認與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及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相對之處列出的數字是否準確。根據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提供的《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電腦版本，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第 201 章附表 1 內只有 125 個公共機構。 回應：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提

項目	政府的回應
	交立法會。《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提交立法會。《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在憲報刊登後，藉着該條例第 108 條，《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新增了第 126 及第 127 項，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尚未顯示有關變動。因此，擬加入附表 1 的新項目，編號應由 128 開始。 我們會密切注意在第 201 章附表 1 編配予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第 128 項)及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第 129 項)的相關項目編號，會否受其他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前已生效的其他條例所影響。
9	事項：有關附表 7 第 1(2)條： “只要上述人士在寬限期內沒有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則該人不會因在該寬限期內繼續營辦該骨灰安置所，而屬犯本條例第 8 條所訂罪行。” “The person does not commit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8 of this Ordinance by continuing to operate the columbarium in the grace period in so far as the person does not sell any interment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columbarium in that period.” 此條對“第 8 條”的提述應為“第 9 條”。法律事務部察悉，當局將會作出修訂。 回應： 我們會考慮把附表 7 第 1(2)條中的“第 8 條”修改為“第 9 條”。
10	事項：有關附表 7 第 1(2)條——在條例草案第 8(2)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在刊憲日期之後，並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即屬干犯條例草案第 9 條所訂罪行。附表 7 第 1(2)條只涵蓋“繼續營辦該骨灰安置所”的作為，而未有一併涵蓋“繼續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該骨灰安置所”的作為。請解釋

項目	政府的回應
	作出此項豁除的理由。 回應：我們會考慮修訂附表 7 第 1(2)條，使其一併涵蓋“繼續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該骨灰安置所”的作為。
11	事項：有關附表 7 第 3 條： ● “根據本條例第 43 條備存安放權出售協議紀錄的規定，不適用於在刊憲日期前訂立的協議。” ● “The requirement under section 43 of this Ordinance to keep records of agreements for the sale of interment rights does not apply to an agreement made before the enactment date.” 與助理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發出的函件所載附表上的問題 37 類似。請澄清，條例草案第 43 條下備存安放權出售協議紀錄的規定，是否包括條例草案第 43(1)、(2)及(4)條列出的規定。 回應： 請參閱提交予法案委員會討論的第一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A 部分)的 A0007 和 A0008 項最後一欄第 2.08 至 2.12 點。 下列兩者的確存在分別： (a) 條例草案第 43(1)、(2)及(3)條規定，持牌人須備存安放權出售協議紀錄。該等協議自然是指是在刊憲日期後訂立的協議；以及 (b) 條例草案第 43(4)條規定，持有指明文書(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人，須備存關於以下事宜的紀錄： (a)將骨灰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以及將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的骨灰移走；以及(b)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的獲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該等資料，自然會是用於骨灰處置程序的用途(第 7 部及附表 5)。我們的原意是令這

項目	政府的回應
	規定適用於安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即使接收骨灰的時間是在刊憲日期之前。。 因此，我們會考慮從條例草案第 5 部第 1 分部移除第 43(4)條，改為在條例草案中的有關部分中： (a) 加入與其相同的條文，以處理在刊憲日期之前訂立的協議，但在獲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方面，會受制於“如有的話”的條件；以及 (b) 就違反上述(a)項的條文，加入與第(43)(5)條相若水平的罰款及監禁的罰則條文。 我們也會考慮適當地在條例草案第 58(2)(a)(iii)條中提及“第 43(4)條”之處作出相應修訂。 有了上述修訂，並整理了相關條文的標題後，在附表 7 第 3 條對“本條例第 43 條”的提述，便顯然只是與第 43(1)、(2)及(3)條有關。
12	事項：有關第 4(1)(c)條： “ (c) 由該附表第 2A 部所指明的人管理和控制的骨灰安置所；” “(c) a columbarium under the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f a person specified in Part 2A of that Schedule;” 請察悉上文問題 2 有關英文文本中的“a person”的中文對應詞。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條例草案第 4(1)(c)條中文文本中的“人”字修訂為“人士”，使其與第 132 章附表 5 新訂的第 2A 部一致。
13	事項：有關第 82(3)條： “如其他執法當局或任何其他人的專業知識，對執行本

項目	政府的回應
	條例之下的職能屬必需，或攸關執行該等職能，則該指明人士可諮詢該當局或該人。” “A specified person may consult any other enforcement authority or any other person if the expertise of the authority or person is necessary for or relevant to the performance of a function under this Ordinance.” 在中文文本中，“該等職能”應為“該職能”，作為英文文本中的“a function”的中文對應詞。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草案第 82(3)條中文文本中的“該等”一詞修訂為“該”。
14	事項：有關第 87(2)條：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A person who commits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is liable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3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請刪去英文文本中的“summary”及中文文本中的“循簡易程序”，從而與條例草案其他相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保持一致。 回應：我們會考慮在草案第 87(2)條中文文本中刪除“循簡易程序”。
15	事項：有關第 92(2)(d)條： “就關乎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其他安全事宜、排水及污水的措施，訂定條文，包括規定須定期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由合資格專業人士的證書或報告；” “providing for measures relating to building safety, fire safety, other safety matters, drainage and sewage, including requiring certificates or reports, by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to be submitted to the Licensing Board at regular intervals;”

項目	政府的回應
	在中文文本中，請在“合資格專業人士”之後加入“作出”。 回應：我們會考慮在第 92(2)(d)條的“合資格專業人士”之後加入“作出”。
16	事項：有關第 92(2)(c)條： ● “發牌委員會職員；及” ● “an officer of the Licensing Board; and” 鑒於附表 1 第 2 條，此條英文文本中的“an officer of”應否以“a staff of”取代？ 回應：我們會考慮修訂第 94(2)(c)條的英文文本，把“an officer”改為“a member of the staff”。
17	事項：有關附表 2 的標題： ● “攸關獲指明文書的資格以及對該等文書施加條件的規定” ● “Requirements Relevant to Eligibility for, or Conditions Imposed on, Specified Instruments” 此項標題英文文本中的“or”對應為“以及”，請修訂。 回應：由於附表 2 並沒有對指明文書施加條件的條文，我們會考慮修訂附表 2 的標題，刪除“以及對該等文書施加條件”。